

# 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政策

## 目錄

1. 致敬鄉土.....	2
2. 目的 .....	2
3. 政策聲明.....	2
4. 範圍 .....	2
5. 背景 .....	2
《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 .....	3
《不當行為舉報制度》 .....	3
6. 關於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的承諾.....	4
7. 蒙納士相關政策或規程.....	4
8. 相關法規.....	4
10. 責任 .....	5
11. 宣傳 .....	6
12. 監督和審訂.....	7
13. 配套資源.....	7
附錄 1：定義 .....	8

## 1. 致敬鄉土

蒙納士市議會承認 Wurundjeri Woi Wurrung 和 Bunurong 族人是本地鄉土的傳統所有者，承認他們從古至今與這片土地和江河湖海的關聯。蒙納士市議會謹向各部族過去、現在和未來的尊長以及所有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致以敬意。

## 2. 目的

本政策詳細說明了組織遵守《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the Victorian Child Safe Standards）和《不當行為舉報制度》（the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的責任。

## 3. 政策聲明

蒙納士市議會重視所有兒童與青少年，致力於成為維護兒童安全的組織。蒙納士市議會對虐待兒童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會嚴肅處理一切涉嫌虐待兒童的指控。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人人有責，蒙納士市議會將盡一切努力建設一個安全包容，適宜所有兒童與青少年生活的社區。

## 4. 範圍

《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政策》適用於蒙納士市議會[全體員工](#)。就本政策而言，“員工”一詞包括市議會的僱員、志願工作者和承包商。

## 5. 背景

蒙納士市議會為 17 歲及以下的兒童與青少年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

- 婦女及幼兒保健
- 疫苗接種
- 幼兒園基礎設施規劃、集中招生和配套支援
- 長日托兒和幼兒園
- 提供並維護遊樂設施
- 圖書館
- 美術館
- 水上、休閒和文娛設施
- 青少年活動和支援服務
- 學校過路交通監督員
- 節慶及典禮活動

蒙納士市議會還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多種大眾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活動、遊樂場、公共休憩空間、運動場、蒙納士就業服務、市政廳和奧克利客戶服務處等。

市議會通過以下方式促進公平和多元化：

- 針對兒童的不同情況，為弱勢兒童主動採取有效應對措施
  - 開闢簡易渠道，方便兒童獲取支援和信息、提出投訴
  - 重點關注原住民和/或托雷斯海峽島民的兒童、殘障兒童、來自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
- 景的兒童，以及 LGBTIQ+ 兒童的需求。

## 《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

為響應 2013 年維多利亞州議會的“信任背叛”（Betrayal of Trust）質詢案，特別制定了《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這份質詢報告主要提出了開展兒童工作的組織就保護兒童安全措施參差不一的問題。

2019 年推出《維多利亞州皇家調查委員會關於防止性虐待兒童的機構措施》（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後，引發了對《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的審訂。

2021 年，維多利亞州政府宣佈修訂《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以強化執行，將相關標準從 7 項增加到 11 項。現行的兒童安全標準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維多利亞州的 11 項兒童安全標準分別是：

標準 1：原住民兒童和青少年的文化安全

標準 2：關於保護兒童安全的明確承諾

標準 3：為兒童賦權

標準 4：家庭參與保護兒童安全

標準 5：在政策和實踐中堅持公平和多元原則

標準 6：嚴格要求篩選及招聘流程，確保員工適合與兒童工作

標準 7：設置以兒童為中心的投訴流程

標準 8：持續為員工和志願工作者開展兒童安全培訓

標準 9：營建線上線下的兒童安全環境

標準 10：定期審訂兒童安全政策和規程

標準 11：按政策規程記錄組織的兒童安全保護措施

《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旨在：

- 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安全
- 防止虐待兒童
- 確保組織和企業能夠按流程回應及報告有關虐待兒童的各種指控。

本政策已參考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編制的[《建立兒童安全組織指南》（A Guide for Creating a Child Safe Organisation）](#)進行更新。

## 《不當行為舉報制度》

2013 年“信任背叛”質詢案提出有必要對組織的制度進行獨立審查，以防止和回應有關虐待兒童的指控。

《制度》要求各組織（包括蒙納士市議會）：

- 回應針對其員工和志願工作者虐待兒童（及其他涉及兒童的不當行為）的指控，以及
- 在獲悉指控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

## 6. 關於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的承諾

市議會認可並支持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原則（澳洲於 1990 年批准）。《公約》承認，17 歲及以下人士需要受到特殊照顧和保護。

- 蒙納士市議會將盡一切努力保障兒童與青少年在參與市議會活動、計劃，使用市議會服務或設施時的安全和福祉。
- 蒙納士市議會將盡一切努力保障 17 歲及以下蒙納士員工，在市議會履職期間的安全和福祉
- 蒙納士市議會在規劃建造新設施時，會考慮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保護其免受傷害。
- 推出的政策規程，遵循維多利亞州 11 項兒童安全標準，消除兒童安全風險。以簡明易懂的無障礙形式傳達保護政策和規程，在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人、蒙納士市議會員工和公眾中廣為宣傳。定期審訂政策、修訂內容，並將相關變更通知員工。

## 7. 蒙納士相關政策或規程

執行本政策必須考慮以下的市議會相關政策和/或規程：

- 《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的措施與規程》
- 《蒙納士員工行為準則》
- 《志願工作者行為準則》
- 《員工紀律政策與規程》
- 《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措施家庭須知》
- 《蒙納士招聘政策》
- 《蒙納士面試指南/問題》

## 8. 相關法規

- 《2021 年兒童福祉與安全（兒童安全標準合規與執行）修正案》（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Child Safe Standards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Amendment Act 2021）
- 《2012 年兒童與青少年委員會法》（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2012）
- 《2020 年工人篩檢法》（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
- 《2005 年兒童、青少年與家庭法》（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
- 《2010 年教育與護理服務國家法》（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Law Act 2010）
- 《2014 年教育與護理服務國家條例》（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National Regulations 2014）
- 《2009 年公平工作法》（Fair Work Act 2009）
- 《2005 年兒童福祉與安全法》（Child Wellbeing and Safety Act 2005）
- 《2006 年人權與責任憲章》（The Char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
- 《2014 年刑事法（誘姦）修正案》（Crimes Amendment (Grooming) Act 2014）
- 《2014 年隱私與數據保護法》（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Act 2014）
- 《1973 年公開檔案法》（Public Records Act 1973）

## 9. 定義

見附錄 1。

## 10. 責任

行政長官和行政領導小組負責編制及批准本政策。蒙納士市議會領導和管理小組負責執行本政策。下頁詳細介紹了各負責人在編制和執行政策方面的職責。

職責/負責人	責任
行政長官 行政領導小組	<p>促進本政策所作出的承諾，以及其執行。</p> <p>提供配套支持，輔助開展政策審訂，（至少）三年審訂一次，或按相關法規指定時間審訂，或在組織學習過程中發現有必要調整本政策和配套規程文件時進行審訂。</p> <p>通過審查機制確保遵守政策聲明。</p> <p>確保分配足夠的資源，有效實施本政策。</p> <p>組織各級別積極開展討論，在兒童和青少年保護方面促進開放文化，持續改進措施、落實問責</p> <p>倡導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權利，為兒童和青少年賦權，使其參與支持本政策。</p>
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協調員	<p>支持相關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執行本政策。</p> <p>按照政策方針編制和實施內部政策、規程和指南，落實保護兒童措施。</p> <p>促進資源充分利用，確保政策有效實施。</p> <p>倡導和促進兒童和青少年權利，為青少年兒童賦權，使其參與支持本政策。</p> <p>在規劃兒童安全舉措方面積極分享資源和經驗。</p> <p>在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工作中持續改進措施、落實問責制度。</p>
人員與安全行政經理	<p>確保員工明白在本政策和配套規程文件下的義務。相關措施包括入職培訓、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強制培訓，定期開展監督和團隊會議進行討論和指導等。</p> <p>對於與兒童和家庭工作、輔導或志願服務中擔任特定職責的人士，確保員工明白需遵守的招聘、篩檢和就業規範。</p> <p>確保員工明白個人舉報不當行為的責任。</p>

職責/負責人	責任
經理、協調員和其他人事領導	<p>支持開展兒童與青少年保護培訓。</p> <p>指導尚不清楚本政策所述的承諾和要求的員工。</p>
全體員工	<p>瞭解本政策的承諾和要求，以及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相關的其他政策規程。</p> <p>接受保護兒童與青少年相關政策規程的入職及後續培訓。</p> <p>在不清楚本政策的承諾和要求時，向主管/經理/人事領導尋求指導。</p> <p>採取行動，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欺凌和剝削。</p> <p>協助營造並維持關愛兒童、包容和安全的文化氛圍。</p>

## 11. 宣傳

蒙納士市議會承諾將《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政策》傳達給：

使用公共服務的所有客戶

- 已發佈到網站 [www.monash.vic.gov.au/Community/Children-Family/Safeguarding-Children-and-Young-People](http://www.monash.vic.gov.au/Community/Children-Family/Safeguarding-Children-and-Young-People)
- 採取讓兒童和青少年易於獲取和理解的形式
- 採取讓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兒童與青少年易於接受的文化中立形式
- 採取讓殘障、神經多樣性、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童與青少年易於接收的無障礙格式
- 在各種報名表和項目活動資料中附帶提供給家長和家庭。

全體員工

- 納入招聘和入職培訓流程（針對求職者和新員工）
- 納入團隊會議議程
- 本文件有任何更新或改動

## 12. 監督和審訂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庭）協商後，本文件至少三年審訂一次。在個別情況下可能提前審訂，包括（但不限於）法規變更、組織變動、事故/持續改進，以及行政長官和/或行政領導小組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

審訂政策將考慮以下因素：

- 相關法規
- 政策上的差距
- 相關政策和規程的變更
- 政策是否符合最佳操作規範
- 政策是否滿足利益相關方的需求
- 對現有政策的遵守情況

### 審核批准

市議會承諾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虐待和忽視之害，這項承諾已獲行政長官和行政領導小組批准。

參考資料	日期	最後審訂日期	下次審訂日期	主管單位
版本 1	2017			審批人： 行政長官和行政 領導小組。
版本 2	07/12/2022			審批人： 行政長官和行政 領導小組。

## 13. 配套資源

《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措施與規程》。



## 附錄 1：定義

下文按類型和標準劃分了兒童與青少年的困難需求，以及虐待或其他有害行為以及風險環境，供員工參考。

術語	定義
原住民和/或托雷斯海峽兒童	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情況的 17 歲及以下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後裔</li> <li>2. 身份認同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以及</li> <li>3. 被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社區認可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li> </ol>
來自不同文化和/或語言背景的兒童	在出生地、血統或族裔、宗教信仰、常用語言或家庭語言方面具有特殊文化歸屬或語言歸屬的兒童或青少年，或父母在類似基礎上具有特殊歸屬認同的兒童或青少年。 <sup>1</sup>
殘障兒童	殘障是指影響兒童或青少年日常活動能力的問題，包括肢體、感官、神經、後天腦損傷、智力殘障或發育遲緩等問題。  殘障可能是先天的，也可能是受傷或疾病引起的。後天殘障可能短期性或永久性。
LGBTIQA+兒童	LGBTIQA+ 是指性取向認同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雙性人、酷兒/存疑和無性戀的人群；其中“+”號是指尚未納入當前定義，但涉及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範疇的其他人群。
員工	是指蒙納士市議會聘用或代表蒙納士市議會開展工作的一切僱員、承包商和志願工作者。
兒童或青少年	17 歲及以下的人士。
傷害	傷害兒童是指對兒童的身體、心理或情感健康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造成傷害的形式不重要。傷害可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心理或情感上的虐待或忽視</li> <li>• 性虐待或性剝削</li> <li>• 某一種作為、疏忽或某一種情況</li> <li>• 連續或結合的多種作為、疏忽或情況。</li> </ul>
忽視	是指長期未能提供或故意不提供兒童或青少年生活必需的條件，包括不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住所、照管、清潔用水、醫療照護，或長期未能進行監督以致兒童的健康和發育實際或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sup>1</sup>維多利亞州政府《文化響應舉措：維多利亞州衛生服務指南（2009 年）》：

[http://www.health.vic.gov.au/\\_data/assets/pdf\\_file/0008/381068/cultural\\_responsiveness.pdf](http://www.health.vic.gov.au/_data/assets/pdf_file/0008/381068/cultural_responsiveness.pdf)



術語	定義
	其形式包括身體上、醫療上、情感上、教育上的忽視，以及棄養或遺棄。判別是否屬忽視，必須考慮當事人有否合理可用的資源條件。
性虐待	其是指讓兒童接觸或參與超出其理解範圍或有違公序良俗的性活動的行為。這類行為包括撫摸生殖器、手淫、口交，用陰莖、手指或其他物體插入陰道或肛門，撫摸乳房，偷窺、暴露身體，讓兒童接觸或參與拍攝色情製品等。其中涉及誘姦兒童，即有目的地接近兒童並建立情感聯繫，降低兒童的抵觸心理，最終與兒童發生性行為。 <sup>2</sup>
《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	<p>《維多利亞州兒童安全標準》是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傷害、虐待的強制性框架。</p> <p>每一名兒童都有權感到安全、得到安全，但安全並非自然存在。制定標準就是為了防止組織發生傷害和虐待的行為。</p> <p>維多利亞州推出了 11 項兒童安全標準，完整內容請瀏覽：<a href="https://www.cyp.vic.gov.au/child-safety-standards">《兒童安全標準新規資訊表》文檔 (ccyp.vic.gov.au)</a></p>

<sup>2</sup> 《澳洲聯邦皇家調查委員會關於防止性虐待兒童的機構措施：最終報告（2017）年》，  
<https://www.royalcommission.gov.au/system/files/2021-08/carc-final-report-volume-1-our-inquiry.pdf>